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汪德

選任辯護人 楊繼証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6532號、第192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汪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李汪德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重大，又另有詐欺犯行，現正為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兩案時間相隔不遠，可認其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故為使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及執行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3年8月8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
03 證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冒用公務
04 員名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5 錢等罪嫌重大。又依卷附被告之前案紀錄及臺灣台北地方法
06 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389號刑事判決，可知被告先於112年5
07 月間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13
08 年1月11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經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囑託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惟因故無法執行，茲與本案
10 犯罪時間相勾稽，被告明顯係在前揭刑案審理期間及案件確
11 定待執行期間，再度犯下本案多次詐欺、洗錢犯行，足認其
12 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堪認原羈押原因仍未消滅。
13 故本院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並考量其另有已確定之有期徒
14 刑1年4月，尚待執行，所受羈押處分無從以命具保、責
15 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16 要，爰自113年1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未查，被告業已坦
17 承全部犯行，且卷內現無積極事證顯示羈押被告與外界接見
18 通信，有足致其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
19 虞。準此，本院認尚無對被告繼續予以禁止接見通信之必
20 要，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潘政宏

24 法 官 蔡旻穎

25 法 官 朱曉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李歆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